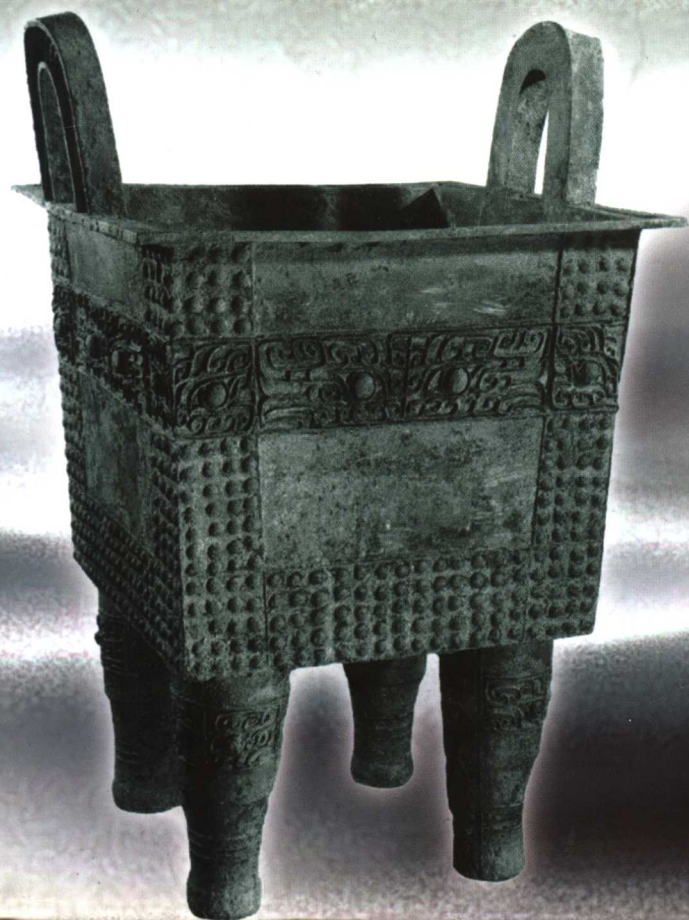


行业河南系列丛书

发展中的 河南保险业

主编 欧伟



河南人民出版社

发展中的河南保险业

主编 欧 伟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发展中的河南保险业 / 欧伟主编. — 郑州: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215-06357-0

I. 发… II. 欧… III. 保险业 — 经济发展 — 概况 — 河南省 IV. F842.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4190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65723341)

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市新海岸电脑彩色制印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张 40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98.00 元

《发展中的河南保险业》

编 委 会

顾 问：张大卫

主 任：欧 伟

副 主 任：卢振峰 刘殿尧 郑彦英

编 委：欧 伟 卢振峰 刘殿尧 郑彦英 孙 伟 刘东军
崔万立 郑旺盛 巴 力 韩 钢 蒯同文 马 戈
周晓楠 胡永智 王小平 马 骏 刘炳生 武 行
苏俊合 杨玉献 王敬崑 马立军 韩 涛 马保胜
李 民 熊 焰 时 军 范中刚 孙永禄 杨建华
张 翌 王振宇 马元鹏 杨永刚

主 编：欧 伟

副 主 编：刘东军 孙 伟 崔万立 郑旺盛

编 辑：孔宪英 索 佳 黄彦堂 张娜娜 张安娜 谢宇飞
卫宛强 王淑英 张志生 张 迎 祁曼萍 王玲玲
唐爱红 李广辉 马 莎 牛英明 邵金榜 魏黄河
何志勇 牛晓军 伍小根 蔡松源 崔海英 庞海萍
雷 军 王家超 杨瑞卿 姬海超 郑 申 陆其亮
王 津 温 沉 蒋晓能 张亚娟 徐阳文 赵洪涛
陶梦华 赵立巍 葛国钦 苗 盛

序 言

《发展中的河南保险业》是一部记录河南保险业发展历程的大书,是河南保险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的重要载体,它的编辑和出版对于河南保险业来说,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改革开放特别是近 10 年以来,我国保险业在改革与发展中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而作为中部大省的河南保险业在改革与发展中更是与时俱进,15 万河南儿女以自己的青春、热诚、智慧投入保险这项伟大的事业中,以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勇于竞争、无所畏惧的精神创造了河南保险业辉煌的成就。如果说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历程是一部大气磅礴、辉煌灿烂的画卷,那么河南保险业就是这部画卷中最光彩夺目的篇章之一。

2006 年,全省共实现保费收入 252.3 亿元,连续保持全国第八和中西部第一的领先地位。全年累计保费占全国整体规模的 4.47%,保费增速在全国各省区中位于中上水平,较全国市场整体增速高 3.75 个百分点。截至 2006 年年底,全省共有省级分公司 24 家,中心支公司 227 家,支公司 328 家,营销服务部 2977 家,全省保险分支机构共达到 3556 家,保险中介法人和分支机构 283 家,保险兼业代理机构 5988 家,保险营销员 12.5 万人。

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河南的保险业这些年来在发展自身的同时,为河南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构建和谐社会和中原崛起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2006 年,我省保险业累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4.5 万亿元,经济补偿 51 亿元;为地方财政收入提供税收支持 3.8 亿元;为地方提供就业近 15 万人。

古人云:得中原者得天下。

古往今来,中原大地乃兵家必争之地。在这块辽阔、厚重、充满生机的大地上,曾经演绎了无数惊天动地的人间传奇,先后有 20 多个朝代建都于此,抒写了中华文明源远流长、辉煌灿烂的历史。

勇立潮头,直挂云帆;搏击风雨,踏浪而行。

今日的河南保险业,正占据着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以立足中原的王者之气劈波斩浪,披荆斩棘,以潮涌之势开创着河南保险业更加壮丽的事业。

《发展中的河南保险业》一书的编纂出版,必将进一步推进我省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鼓舞全省各家保险公司再接再厉,开拓进取,站在经济全球化、金融一体化和全面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做大做强公司,与世界保险业接轨,更好地为中原崛起、为中国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做贡献。同时,也会让全社会更深刻地理解保险业、支持保险业,增强每一家保险公司、每一个保险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中原崛起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愿《发展中的河南保险业》这部承载着河南保险业和保险人成功与经验、发展与历史、责任与荣誉的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和价值的大书早日出版发行并成为河南保险业改革与发展进程中的一面旗帜、一座丰碑。

河南省政府副省长 张大卫

2007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河南保监局	1
河南省保险协会、河南省保险学会	37
中国人保财险	65
中国人寿	93
太平洋产险	149
太平洋寿险	177
平安人寿	205
泰康人寿	233
新华保险	261
天安保险	289
平安产险	325
永安保险	353
太平人寿	381
太平保险	409
中国大地保险	437
中华保险	465
民生人寿	493
合众人寿	513
华安保险	533

安邦保险	561
生命人寿	589
阳光财险	617
长城保险	645
都邦保险	673
平安养老保险	693
渤海保险	705
中国信保	709
中介代理	713
附录一 《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725
附录二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730
附录三 《河南保监局关于印发高管人员管理、创新发展以及 职场建设等三个指导意见的通知》	734
后 记	743

河南保监局



河南保监局局长 欧 伟

欧伟,男,汉族,1958年4月出生,大连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毕业,1976年9月参加工作,197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2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公司副经理(正处级),1995年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外资金金融机构管理处处长,1996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1999年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0年8月任中国保监会沈阳办公室主任助理、党委委员,2002年7月任中国保监会郑州特派员办事处主任、党委书记,2004年2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05年11月至今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局长、党委书记。



河南保监局副局长 卢振峰



河南保监局局长助理 刘殿尧



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左二)在河南新乡做调研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李克穆(中)参加河南保险业工作座谈会



河南保监局局长欧伟(右)与省长李成玉(左)合影



河南保监局局领导向原省委书记李克强(中)汇报工作



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右三)、河南省副省长张大卫(左三)、原保监会派出机构部主任张响贤(左二)、中国保监会人事教育部主任余龙华(右二)、河南保监局局长欧伟(左一)、保监会派出机构部鹿明亮(右一)在参加河南省保险工作会议时合影



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保险工作会议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与河南保监局到禹州农村进行工作调研



河南保监局组织召开 2007 年全省保险工作会议



河南保监局局党委与机关各处室签订廉政目标责任状



河南保险业贯彻落实“国十条”工作座谈



河南保监局 2007 年法律法规知识竞赛



郑州大学教授尹效华为河南保监局上党课



河南保监局团委活动



河南保监局青年干部参观学习任长霞先进事迹展



河南保监局 2007 年新春联欢会



河南保监局拔河比赛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简介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的前身是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郑州特派员办事处(简称郑州保监办),成立于2001年2月19日,2004年2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更名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简称河南保监局),是中央驻豫正局级机关。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河南保监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一监督管理辖内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引导和促进保险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河南省内保险业发展战略规划;

二、依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依法对河南省内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章,制定河南省内保险市场监管的相关实施细则、具体办法和工作措施;

四、依法查处河南省内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依法保护被保险人利益;

五、监测、分析河南省内保险市场运行情况,预警、防范和化解河南省内保险风险,并将有关重大事项及时上报;

六、负责河南省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市场准入、退出等有关事

项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审查核准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八、负责管理有关的保险条款及费率;

九、归口管理河南省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十、中国保监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监管事项。

历经七年发展,河南保监局队伍快速成长,机构日益健全。目前内设处室6个,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财产保险监管处、人身保险监管处、保险中介监管处、统计研究处、人事教育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群工处、纪检监察处)。在编工作人员45人,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者14人,占26%;本科学历者29人,占69%;高级专业技术资格8人,占19%;中级专业技术资格15人,占35%;中共党员38人,占83%。平均年龄34.8岁。

自成立以来,河南保监局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执政能力,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培育与防险并举,引导行业走科学发展之路;监管制度建设不断加强,监管手段日益丰富,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明显提高,形成了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在行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树立了有地位、有作为、有威信的监管机关形象。

加强监管 防范风险 促进河南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在中国保监会党委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河南保监局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紧紧把握保险业改革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调整工作思路,认真履行规划、监管、协调等各项工作职能,努力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切实加强监管和防范化解风险,研究制定了一系列适合河南保险业实际的监管措施,引领、支持、促进河南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努力优化发展环境

河南保监局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的指导思想,切实把监管职能转到主要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不断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与合作,利用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发挥社会和行业两个积极性,为保险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优化政策环境

2004年推动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保险业发展的意见》,极大鼓舞了行业士气。2006年6月国务院23号文件出台以后,局党委又抓住契机,推动完成了河南保险业的“三个一”工程。9月5日,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了保险工作汇报。9月22日,召开全省保险工作会议。11月29日,印发《关于加快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豫政[2006]84号)。同时,我们还以贯彻国务院23号文件为契机,建立了与各地市的工作联系制度,进一步增进了解和合作。截至2007年6月,全省18个省辖市已有5个地市召开了保险工作会议,6个地市召开了保险工作座谈会,8个地市领导深入到保险机构进行了调研,11个地市草拟了推动当地保险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把保险业纳入发展规划,在“交强险”、“新农合”、农业保险等领域来自于政府部门的支持越来越具体,沟通越来越顺畅。

(二)优化法制环境

不断加大与省工商局、公安厅以及消费者协会的沟通协调,有效防止了对保险机构“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现象的发生和蔓延,充分维护了保险机构的经营自主权,营造了有利于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法制环境。

(三)优化舆论环境

指导行业协会连续四年开展“营销精英”和“营销明星”的活动,去年又增加了“诚信标兵”的评比,弘扬“爱岗敬业、诚信规范”的行业风气;联合人民银行等部门举办“金融文化节”,倡导金融服务生活的理念;依托保险“三进入”活动和国务院23号文件的贯彻,深入田间地头、工矿企业、学校社区,大力普及保险知识,增进全社会的保险意识。几年来,省内外新闻媒体宣传河南保险业发展成绩的报道多达数百篇,尤其是《河南省政府积极促进保险业发展》、《河南保险业迎来春天》等文章先后在《金融时报》、《中国保险报》、《河南日报》等媒体刊发,进一步扩大了影响。

二、不断拓展服务领域

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目标,河南保监局积极支持引导保险业把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作为发展方向,把广大人民群众对保险的需求作为发展的根本动力,积极参与经济建设,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努力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的作用。

(一)积极支持投资、消费和出口

2004年以来,保险业共为全省提供保险保障近7万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和给付113亿。在促进消费方面,累计为全社会提供汽车消费贷款和住房按揭贷款保险保障1000多亿元,有力拉动了消费。出口信用保险公司2004年以来共为全省外贸出口提供短期及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提供60多亿元的保险保障,促进了我省外贸结构的调整和“走出去”战略

的实施。

(二)大力发展责任保险,服务“平安建设”

2004年以来,先后与省交通厅、公安消防总队、建设厅、旅游局、安监局等厅局联合发文,在交通、消防、建筑、旅游等领域推行承运人责任保险、公众火灾责任保险、建筑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旅游保险,在全省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推动高危行业雇主责任保险。仅2006年就为全省提高责任保险保障近2万亿元,保费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达到1.4亿元,同比增长72%,高出全国平均增长水平48个百分点。同时,中国人寿河南省分公司还与省煤炭局签订协议,为全省6大国有煤矿近12万职工提供每人10万元的保险保障,服务了煤炭安全生产,有效维护了公众利益和社会安全。

(三)积极引导保险业参与“新农合”试点,服务农村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与中国人寿河南省分公司联合成立领导小组,多次深入现场调研并召开协调会和情况通报会,通报情况总结经验,加大规范和引导力度,推动了保险业参与“新农合”工作的健康稳定发展。截至目前,全省保险业已在新乡、洛阳、安阳3个地市近20县区参与了“新农合”试点工作,累计服务群众超过500万人,支付补助金额超过1.5亿元。“新乡模式”更是得到了国务院、河南省委省政府以及保监会领导的高度肯定。

(四)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公司扩大服务社会的领域

自2000年河南省实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以来,中国人寿河南省分公司就在政府部门的支持下先后承保了省直机关、中央驻豫单位等部门的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业务,涉及15个地市350多万人,累计汇集医疗保险救助资金6.08亿元,支付赔款5.74亿元,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肯定。同时,中国人寿河南省分公司还在洛阳、新乡、信阳等地为近70万低保群众提供医疗保险服务,汇集救助资金4800多万元。人保财险河南省分公司也抓住农村道路网络建设的契机,大力拓展以农村“五小车辆”为主的保险业务,仅2006年就累计为88.8万台农村“五小车辆”提供了近330亿元的风险保障。2006年,全省共有10家保险机构因为在自身发展和服务大局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受到省政府表彰,进一步体现了保险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河南保监局始终把引领发展摆在突出位置,认真履行规划指导职能。持续推进行业转变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大力加强行业基础建设,全面提高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加大规划引导力度

先后制定《河南保险业2003~2007年发展规划》和《河南保险业2006~2010年发展规划》,研究下发了《河南保险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不同时期我省保险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工作思路。

(二)推动保险机构合理布局

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河南保险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河南省保险机构职场标准化建设指引》、《河南省保险代理公司设立指引》以及《河南省保险代理公司加盟制分支机构管控指导意见》,引导保险机构科学布局、规范发展、高起点、高标准地推动分支机构建设。目前,除新进入河南市场的公司外,大部分公司分支机构已基本覆盖了全省的主要地市。

(三)促进各主体的均衡发展

对老公司,鼓励其继续发挥社会影响大、机构多的优势,在巩固发展成绩的基础上,更多参与社会服务、扩大保险覆盖面;对新公司,积极引导在内部管控、渠道创新、人才保障上加大工作力度,摒弃设立初期跑马圈地的一贯做法,努力夯实发展基础,走稳健发展之路。

(四)坚持推动创新发展

局党委始终把创新作为解决保险业突出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研究出台《加快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不断加强创新指导。全省保险业围绕产品开发与引进、销售渠道与体制、服务方法与模式、管理流程与体系、人才教育与成长、网点建设与规范等六大体系开展了丰富的创新实践。人保股份河南省分公司针对城市拆迁难的实际,推出“拆迁保证保险”,短短3个月拆迁率超过80%,实现了政府、群众和保险机构三赢的效果。中国人寿固始支公司在贫困地区通过创新探索出了一条计划生育保险快速发展之路,收到了良好效果。

(五)大力推动保险人才队伍发展

针对高管人员,实施了任前法律法规测试制度、任职情况函询制度、重点人员任职后抽查制度,严把入口关;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河南省保险机

构管理人员流动秩序的指导意见》，建立了高管人员流动档案和不良行为信息档案，明确了保险机构、管理人员在流动方面的权利义务，确保管理人员的规范有序流动。针对营销队伍，狠抓了持证上岗挂牌展业工作，建立了营销员管理信息系统，推出了农村营销人员资格授予制度，将保险代理人电子化考试扩大到5个地市，着力推动了营销员的后续教育。截至今年5月底，我省保险营销人员将近13万人，持证率超过95%，有9家公司实现了全员持证。

四、稳健发展“三农”业务

河南是农业大省，开展“三农”保险是一件难度大、风险高、复杂性强的工作，局党委从实际出发，本着“积极慎重、重点扶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原则，力求走出一条符合河南实际的“三农”保险发展之路。

(一) 统一思想认识

2005年3月在全国率先组织召开了“县域保险发展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政府领导、保险机构深入分析发展农村保险的重要意义，广泛进行思想动员，共商农村保险发展策略。

(二) 研究政策支持

先后出台《河南省县域保险分类指导意见》和《加快县域寿险发展的指导意见》，将全省农村保险市场分为三类，确定了创新经营、规范发展、夯实基础等不同的指导原则；下发《河南农村保险产品销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实施了农村营销员资格授予制度改革试点，壮大了农村保险产品销售队伍；修订了《河南省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实施细则》，加大了农村保险机构建设力度。通过政策的出台和导向作用的发挥，为农村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 推广典型经验

陆续挖掘总结了安阳林州、南阳新野、许昌禹州、三门峡卢氏等地农村保险发展的典型经验，编辑整理了《河南县域保险交流信息》，及时交流好的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局面的发展。通过不懈努力，河南农村保险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截至去年年底，全省乡镇保险服务网点达到2558家，农村营销员超过5.2万人，服务农民5100多万人次，经济较好的县区，已经形成了“乡乡都有营销部，村村都有

营销员”。2006年“三农”保险实现保费收入51.3亿元，同比增长55.9%，占全省保费总量的20.3%，累计为全省农村提供经济补偿3.9亿元，有力支持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

五、加强监管严防风险

河南保监局坚持抓监管与促发展的有机结合，坚持“把防范风险作为保险业生命线”的监管理念，根据保险市场发展的新形势，按照建立现代保险监管体系的要求，不断健全监管制度，改善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使监管成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动力。

(一) 以市场行为监管为重点，努力规范竞争秩序

在完成保监会统一安排的产险、寿险、中介、统计数据大型检查的同时，以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和治理商业贿赂为契机，连续三年围绕车险、大项目招投标、银代等违规行为多发、易发领域，通过现场检查、下发文件、建立制度、严格惩处等手段，始终保持对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在车险领域，针对交强险实施对市场的影响，连续召开三次专题会议，出台三个规范性文件，提出了“三条红线”和“五个必查”的监管要求，确保了“交强险”的顺利实施和商业车险的稳步发展。在大项目招投标领域，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完善了标书报告制、投标书备案制，有效遏制了非理性竞争。在银代市场领域，先后制定下发了三个规范性文件，提出了“三个严禁”、“一个必须”的监管要求，并着力推动了自律机制建设。在中介市场方面，不断加大市场退出力度，强化了投资者教育，严格了治理结构、管控能力、财务制度等方面的要求。2004年以来，共实施现场检查200余次，累计检查各类机构超过500家，实施行政处罚56次，依法注销了21家代理公司，通过对一批违规行为的惩处，有效净化了市场，稳定了秩序，优化了发展环境。

(二) 以解决信访投诉为基础，努力维护群众利益

几年来，始终把信访投诉作为了解市场状况，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途径。对内，不断充实加强信访力量，完善信访工作程序，严肃信访工作纪律；对外，不断畅通民意渠道，公布投诉电话，开通网上投诉，实施“局长接待日”制度，收到了良好效果。几年来，累计处理书面信访件464件，接待信访群众264

批 371 人次,接听投诉电话超过 5000 次。通过处理信访投诉,不但帮助群众解决了一些久拖不决的问题,而且及时发现了一些违规苗头,消除了风险的发生和累积。

(三)以开展调查研究为关键,努力提高监管水平

建立了监管工作研究制度、每月工作讲评制度,成立了法律工作小组,营造浓厚的学习研究氛围。几年来,针对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和敏感问题,局党委主动组织了一系列的调研活动,大大提高了监管的前瞻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其中对“新农合”发展情况的调研,为正确引导保险业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发挥了很大作用;对寿险公司通过银邮渠道销售团体保险产品的调研,下定了果断叫停的决心,防止了风险的累积;对人保和国寿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后影响情况的调研,为准确掌握两家公司改制后的发展变化提供了第一手资料;针对产险公司虚假批单退费的调研,推动河南在全国率先叫停了违规批单退费行为,收到了良好效果。几年来,被保监会《送阅信息》《监管参考》《派出机构要情专报》等刊物采用的调研报告达到 87 篇,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稳居全系统前 3 位,为会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

(四)以推进监管创新为契机,努力提高监管效率

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组织开发了保险机构、高管人员及产品的信息管理系统、保险营销员管理信息系统、高管人员法律法规测试系统,扩大了保险代理人电子化考试范围,启动了电子化考试远程监控系统,利用行业协会网站和网络短信息平台,提供保险中介考试成绩以及代理人资格证书查询服务,为提高监管效率提供了有力保证。

(五)以扩大监管合作为保障,努力形成监管合力

在聘请市场监督员,畅通和扩大社会监督的基础上,利用会计师事务所,对中介机构进行年审,提高监管公正性和有效性;联合省地税局下发文件,加强对中介服务发票的监管;与银监局、证监局建立金融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制定《监管信息共享办法》和《监管协查办法》,加强监管合作;与省公安厅联合发布公告,共同打击非法销售境外保单;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省政府相关机构联合建立反洗钱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全省保险行业反洗钱工作的监管;与省公安厅、检察院等部门建立了金融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办法,确保了行政执法与打击犯罪的有效衔接。

河南保险业的发展历史

河南保险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萌芽起步阶段(1921 年—1959 年)

1921 年,上海仁寿保险公司在郑州设立分公司;上海华安合群人寿保险公司在开封设立分公司,在洛阳设立代理处,标志着现代保险业正式进入河南。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在河南开展保险业务的还有先施人寿保险公司、安平保险公司、宁韶人寿保险公司、宝丰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泰山保险公司、中国天一保险公司、中央信托局保险部、汉口中国银行等 9 家公司。但是,由于河南经济落后,风气未开,加上外国资本势力的垄断和国内官僚资本

的排挤,民族保险业发展相当迟缓。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保险业真正走上了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河南保险业也迎来了发展的新时期。12 月 4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郑州分公司成立,河南省人民政府拨给发展基金 300 万元。创办初期的指导思想是:调查情况;建立机构,广泛宣传,试办业务。最早开办的险种有火灾保险、运输保险、汽车险 3 种。1950 年 2 月,改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分公司成立之初,围绕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中心工作,大力开展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1950 年取得保费收入 32.66 万元,1951 年